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、执行总裁黄文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黄文灿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执行总裁职务。辞职后，黄文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将根据公司安排担任其他职务。

黄文灿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4年7月4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文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216,6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，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黄文灿先生辞职后，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。

黄文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6月25日